

市民质疑社区操作“太随便”

入户发放的杀虫药竟然已过期5年？

厂家调查后称：打码机出了问题，杀虫药没过期

社区发下来的杀虫药，竟然是过期的，甚至过期时间最长达到5年？这几天，住在镇海招宝山街道顺隆社区的业主们发现这一异常情况颇为不解。昨天，据记者了解，这批杀虫药是由特菱杀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而他们给出的解释是“打码机出现了问题，杀虫药是上个月生产的，并未过期”。

市民质疑：投放的是过期杀虫药？

秦先生家住镇海武宁桥小区，几天前，他回家时看到门缝里塞着一包名为“特菱牌杀虫饵剂灭蟑螂蚂蚁”的杀虫药，仔细一看，发现这包药的生产日期竟然是2011年5月。保质期是24个月，这么算下来，这包杀虫药到2013年5月就过期了，距今已经过期5年了。秦先生对此表示不解，“这杀虫药是社区统一发的，怎么会这么明显的过期呢？”

记者来到位于车站路的武宁桥小区走访调查，发现拿到过期药品的不止秦先生一个人。住在三单元的胡女士说，她这两天也收到一包杀虫药，药的外包装和秦先生所拿到的一致。她的这包药生产日期迟一点，是2013年5月的，但也已经过期三年了。另一名业主吴师傅表达了和秦先生相似的疑虑，“如果说刚刚过期，比如个把月，那可能是疏忽大意了，过期这么久，算怎么回事呢？”

社区说法：联系投放公司进行调查

过期杀虫药究竟从哪儿来，又为何会发到居民手中呢？记者先来到武宁桥小区所在的招宝山街道顺隆社区居委会了解情况。

该社区副书记郑勇了解情况后，答复记者：“社区所有的杀虫药，都是街道的社会事务管理科发下来的。”据他说，他们收到这批药后，看箱子外包装上的生产日期是2018年6月，也就没有在意里头的小包装的日期，导致了目前这一状况。

在该社区办公室里，记者留意到还有一箱未来得及发放的“杀虫饵剂”。从箱子外包装看，其标注的生产日期确实是2018年6月。但拆开看，

箱子里面的部分小袋药品让人心生疑虑：要么已经过期，要么根本没有生产日期。

针对这种情况，招宝山街道社会事务科副科长杨佩荣解释，每年发放杀虫药的事情都是通过招标，由第三方公司做的，“今年承包这项工作的第三方公司和往年一样，都是宁波宇鹰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我们之前一直都和特菱杀虫药业有限公司合作的，这次出现这样的情况也很意外。”宁波宇鹰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会尽快和生产厂家取得联系，协商解决此次问题，向市民做好解释工作。

厂家解释：打码机印错了生产日期

昨天下午，处理此事的宁波宇鹰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向记者反馈了最新进展。据这名负责人称，经过调查核实，这批杀虫饵剂确实是2018年6月新鲜生产的，但在生产包装过程中打码机出现了乱码，打了“20730518”“20130518”“20730601”等生产日期。厂家发现这一情况后进行了擦拭，但由于个别包装擦拭不

彻底留下痕迹，误导居民以为这次发放的杀虫饵剂已过期三至五年。

最后，这名负责人重申，“这次的杀虫饵剂是2018年6月生产，不存在过期现象，居民可以放心使用。”对此，招宝山街道和顺隆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关注此事，了解此事的后续发展和市民反映。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刘梦悦 文/摄



引发质疑的杀虫药

因琐事恼气 妻子竟“吞金”

天气渐热，谨防“情绪中暑”

本报讯(记者 石承承 通讯员 郑瑜) 因家中琐事与丈夫恼气，妻子一时冲动，竟然吞下一截长约10厘米的金项链。不过，金项链吞下去还能找医生取出来，郁结在心的负面情绪想要排解，多半还得靠自己调节。

7月9日早上9点多，王女士因为一些生活琐事跟丈夫陈先生发生争执，她气得一把扯下脖子上的金项链，还把其中长约10厘米的一截吞了下去！

这可把陈先生吓坏了，扶起王女士就往鄞州人民医院跑。所幸送医及时，王女士的基本生命体征平稳，而金项链也还“乖乖”待在她的胃里。借助胃镜，医生只用了10分钟，就顺利地金项链取出。

“我当时就是很生气，而且是越想越气。我联想到以前在电视剧上看到过的吞金自杀的情节，一激动就把自己的金项链给吞了。”经过这么一番折腾，王女士整个人看起来有气无力。不过，她也说，在把金项链吞下去的一刹那，她就已经后悔、害怕了。

王女士的“脑洞”让医生哭笑不得。医生说，在一些电视剧中会把“吞金自杀”描述为金子进入胃肠道后引起中毒身亡，事实上，金元素无毒，对人体无害，如果金子体积不大，外表光滑，很有可能随着正常排泄物排出体外。“吞金”真正的危害，在于进入胃肠道的金制品往往会导致消化道破裂、出血，严重的则会导致死亡。

金项链是取出来了，可医生还是敏锐地察觉到王女士过激举动背后的真正原因并不在于那点小争执，“最近这段时间以来，我们已经收治了不少像王女士这样‘情绪中暑’的患者。”

鄞州人民医院心理科专家陈小珍说，在夏季，大家在日常生活、工作中要尽量顺应季节的特点，适当放缓进度；尽量保证充足睡眠，最好每天能睡个午觉；尽量避免长时间待在封闭的空调房里，注意室内的通风和整洁，避免出现压抑感。陈小珍说，当大家察觉到自己的情绪出现异常起伏时，要及时进行自我调节，比如听音乐、运动，或者找朋友聊天等，把心里的“火”发出来。

组织网络赌球 “富二代”栽了

两名男子被余姚警方刑拘

本报讯(记者 孔玲 通讯员 牛伟) 近日，余姚市公安局凤山派出所接连破获了两起网络赌球案，涉案金额达17万余元，两名男子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警方刑拘。

今年32岁的张某是余姚河姆渡镇人，31岁的黄某家住余姚梨洲街道。两人平时关系不错，因为志趣相投，都是典型的球迷，也称得上是好友了。

6月上旬俄罗斯世界杯足球赛开始之后，只要一有比赛，张某都会和朋友熬夜看球。张某家境富裕，是一个典型的“富二代”，手头并不缺钱。但为了寻求刺激，他想到了赌球。

此后，张某在网上认识了一个澳门朋友，外号叫“阿才”(身份不详，在逃)。而“阿才”做的就是网络赌球“生意”。在“阿才”的指导和牵线之下，张某拿到了“皇冠网”等境外赌博网站的账号。有了这个账号，就能够新建账号给下级代理人或是赌客使用。

一开始，张某只是自己在家玩玩。后来觉得一个人玩不过瘾，就告知了钱某、汪某和虞某等好友，几个人一起加入到网络赌球的活动。

根据市民举报，余姚凤山派出所警方于7月3日晚7点半，在舜大财富广场一餐馆门口将涉嫌赌球的张某抓获。

“每吸引一个赌客投注，张某就可以从中获得下注金额的1.2%作为返利。”承办此案的朱警官介绍案情说，近一个月来，张某共吸引10余人参与网络赌球，吸纳赌资17万余元，从中获利4000多元。

张某还在审讯时交代，因为境外网站信号不稳定，他有时会找到朋友黄某，在黄某的境外网站代理账号内投注。根据这条线索，7月3日晚10点半，凤山派出所民警又将黄某抓获。

“俗话说‘十赌九输’。”朱警官介绍，据张某、黄某交代，参与网络赌球的10多个赌客中，很少有赢钱的。其中一个赌客在张某的代理账号上投注了10余万元，最后输了2万余元。